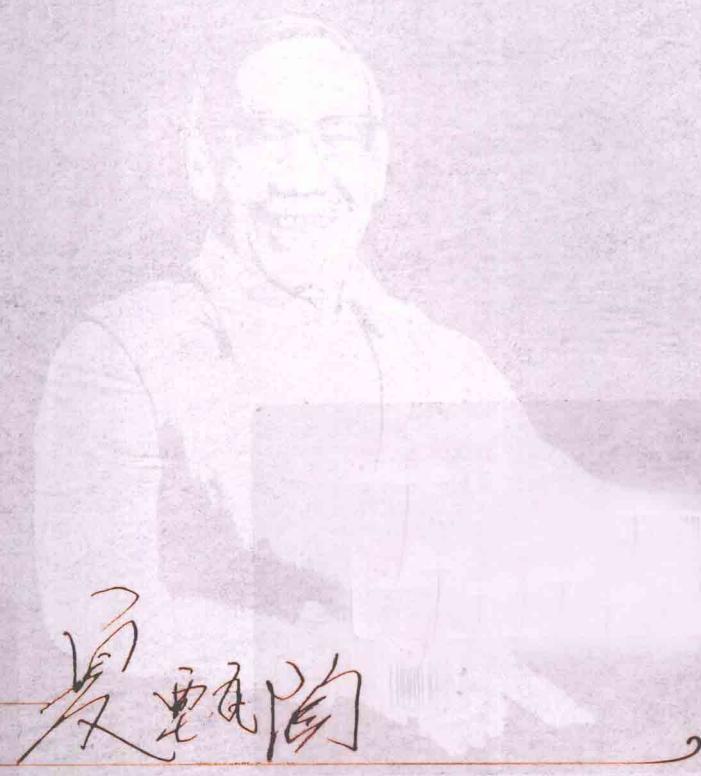


# 夏甄陶文集

第●卷

认识论引论



夏甄陶

# 夏甄陶文集

第二卷

认识论引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夏甄陶文集. 第二卷, 认识论引论/夏甄陶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300-13657-8

I. ①夏… II. ①夏… III. ①哲学-文集②认识论-研究-文集 IV. ①B-53  
②B01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6512 号

## 夏甄陶文集

### 第二卷

#### 认识论引论

Xia Zhentao Wenji Dierjuan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印    张	26.75 插页 5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	358 000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2.00 元

---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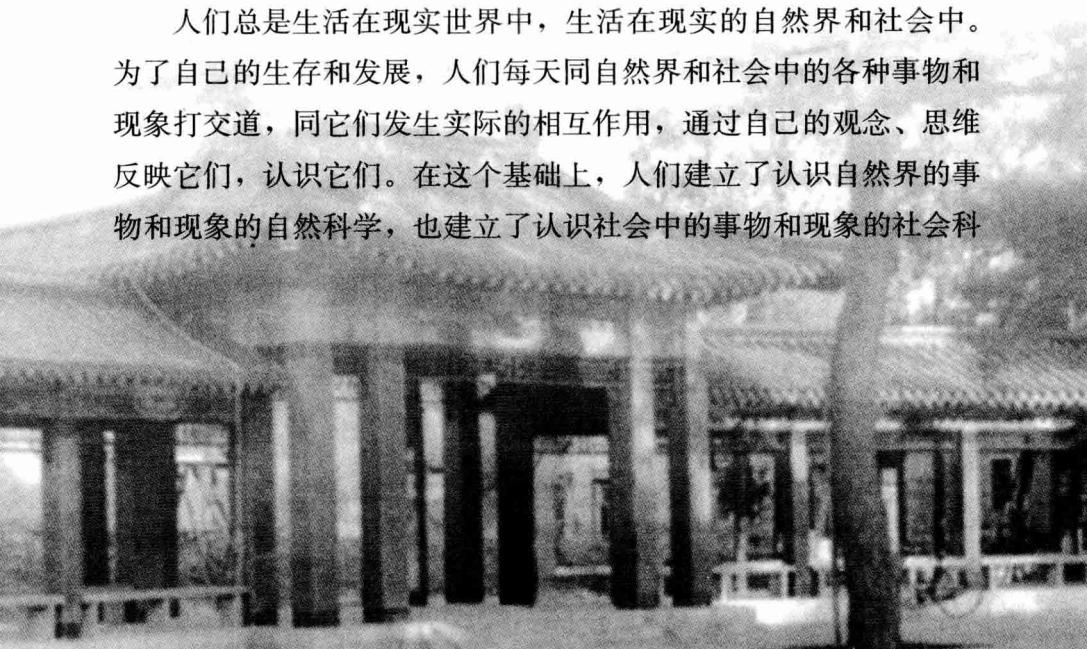
第一章	导言：认识论是对认识的反思	1
一	认识论的对象	1
二	认识论的历史	12
三	认识论的方法	33
四	认识论和本体论	42
第二章	主体和客体	57
一	主体和客体是认识结构的两极	57
二	认识的主体	66
三	认识的客体	79
四	主体和客体的对立统一关系	92
第三章	实践：主体和客体之间实际的相互作用	104
一	实践是决定主体和客体之间关系的根本方式	104
二	实践的目的	119
三	实践的手段	131
四	实践的过程和结果	142
第四章	认识：主体对客体的观念反映关系	152
一	认识是社会的高级反映形式	152
二	为什么有人的认识这种反映形式	166
三	反映和信息	179
四	语言、符号和认识	192
第五章	主体观念地掌握客体的基本形式	204
一	观念的认识是感性直观和理性思维的统一	204

二	感性反映形式.....	207
三	理性反映形式.....	225
四	感性反映形式和理性反映形式的关系.....	249
第六章	主体观念地掌握客体的基本方法.....	266
一	观察和观察陈述.....	267
二	归纳和演绎.....	277
三	分析和综合.....	290
四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301
五	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的一致.....	311
第七章	认识在观念领域的任务是获得真理.....	321
一	真理的唯物主义规定性.....	321
二	真理作为过程的辩证法.....	342
三	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	361
第八章	主体对客体的实践掌握方式.....	377
一	两个尺度.....	377
二	实践观念.....	393
三	真理 理想 自由.....	407
2	附记.....	423

# 第一章 导言：认识论是对认识的反思

## 一 认识论的对象

人们总是生活在现实世界中，生活在现实的自然界和社会中。为了自己的生存和发展，人们每天同自然界和社会中的各种事物和现象打交道，同它们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通过自己的观念、思维反映它们，认识它们。在这个基础上，人们建立了认识自然界的事物和现象的自然科学，也建立了认识社会中的事物和现象的社会科



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是人们认识外部现实世界的成果。那么，认识是怎么回事呢？人们为什么能够和怎样认识现实世界，并且怎样才能够更完善、更精确地认识外部现实世界呢？看来，对认识本身进行认识，是完全必要的。而人们在认识外部现实世界的基础上，也确实在努力建立对认识本身进行认识的科学，这就是认识论。虽然并不是一切认识论都达到了完整的科学形态，但它们总是在对认识本身进行认识的过程中的一些必要的环节和阶段，并总是向科学的认识论的方向前进的。

认识论按其性质来说，是一门反思的科学。黑格尔曾经说过：“反思以思想的本身为内容，力求思想自觉其为思想。”<sup>①</sup> 认识论作为反思的科学，就是以认识本身为内容。虽然它作为一门科学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有其研究的对象，不过，它不是以认识的外在对象为研究的对象，而是以如何认识外在对象为研究的对象。这就是说，认识论不是研究思想之外现实世界中某种事物、某种现象的发生发展过程及其规律，而是研究思想认识的发生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本身。我们对现实世界的事物和现象的研究，是一个有规律的认识过程，而这个有规律的认识过程本身就是认识论研究的对象。正因为如此，认识论是关于认识的反思的科学。明确了认识论的性质和它的对象的特点，我们就可以知道，对认识的反思，不能代替对外部对象的认识着的认识，它的任务在于揭示认识本身的发生发展过程及其规律，力求使我们的一切认识着的认识，成为符合认识规律的自觉的认识，以便能够更完善、更精确地认识外部现实世界的对象。

当然，人类与动物不同，其一切表现自己本质力量的活动都是有意识的，都有一定的自觉性。但是，这种自觉性不是先验的，也不是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都建立在对自己活动规律的理解的基础之上，它只能在人类实践活动和思维活动的过程中并不断对这些活

<sup>①</sup> [德] 黑格尔：《小逻辑》，3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动进行反思的过程中，才能建立和逐渐加强起来。同人类并不是先研究了营养学才吃东西，先研究了生理学才消化，先研究了语言学才说话一样，人类也不是先研究了认识论才认识的。相对于认识来说，认识论是后起的。因为必须先有对象，才能有关于这种对象的思考和研究，同样必须先有认识，才能有关于认识的反思。而对认识的反思，就是关于人类认识的自觉性得到了发展和加强的一种表现。

我们知道，人类从形成开始，就在同外部现实世界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即实践的基础上，发生了对外部现实世界的认识关系。但是，对这种认识关系进行反思，特别是从哲学上进行反思，并且建立起以认识本身为思考内容和研究对象的认识论学说，则是很晚的事情。我们特别注意到，认识论是关于认识的哲学反思，是属于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随着哲学的发生而发生的，经历了由萌芽到雏形到建立起比较系统的认识论学说的发展过程。至于对认识的哲学反思达到完全科学的形态，即建立起真正科学的认识论，则更是晚近一个多世纪以前的事情，其标志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产生。虽然一切对认识进行反思的认识论，都是力求使认识成为自觉的认识，但是，以往的认识论并没有真正完全揭示认识的本质及认识发生发展的规律，甚至包括不少关于认识的神秘主义的理解，因而不能为认识的自觉性提供完全科学的基础。只有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才真正科学地揭示了认识的本质和认识发生发展的规律，因而才真正能够使认识的自觉性建立在完全科学的基础之上。

认识论是对认识本身进行哲学反思，把认识的本身作为思考内容和研究对象的。但这并不是把认识当作一个混沌的整体加以描述；认识原无可以直接把握的形相，因而不可能从形相的描述着手来建立认识论。也不是把认识的结果当作一系列现成的事实加以记录；对认识的结果作系列的记录还不是认识论。认识本身是由多种因素的相互关系构成的结构。但是，仅用结构的术语来描述认识也是不够的。认识不仅有结构，而且还表现为活动和功能，表现为运



动着的持续不断的发展过程；它不仅是一个我们可以分析其解剖结构的系统，而且是具有一定目的的多种活动和功能的复杂系统，它的发生、存在和发展，还依赖于一定的前提和基础。因此，认识论对认识的思考，其内容是十分广泛、十分复杂的。要达到对认识本身的完整的具体认识，就必须对构成认识的各种必要因素及其相互关系，对认识的活动和功能，作出具体的分析，并从整体性和动态性上予以把握。

但是，认识总是表现为各种具体的认识，而每一种具体的认识都各自有各自的特点。认识论所关注的并不是每一个特殊认识领域的特殊性问题，而是涉及所有认识领域的具有普遍性意义的问题。这些具有普遍性意义的问题，才是认识论应该研究和回答的问题。

比如，认识论需要研究和回答：谁在认识？认识什么？所谓谁在认识，就是认识的主体问题；所谓认识什么，就是认识的客体问题。主体和客体，是构成认识的两极。不弄清这两极的规定性，就不可能揭示它们之间的关系；不揭示它们之间的关系，就无从深入到认识结构的内部，无从分析认识结构的其他因素及其内部关系，也无从把认识当作一个具有活动和功能的过程和系统加以把握。

关于认识的主体和认识的客体，表面上看来，似乎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可以轻而易举地作出回答。然而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当哲学家们从认识论上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总是从一定的本体论前提或世界观前提和历史观前提出发的。在两千多年的哲学史上，哲学家们从不同的世界观前提和历史观前提出发，对上述似乎并不复杂的问题，却各自有不同的回答，并且还制造了许多混乱。在我们看来，我们的认识论是以我们人类自己的认识为研究对象的，我们不相信有什么无人身的主体的认识，暂时也不关心其他某个天体上某种未知理智实体的认识。现在我们唯一能反思的就是我们人类自己的认识。因此，不言而喻，人本身是认识的主体。但是，什么是人？人为什么和怎样成为认识的主体？人作为认识主体具有什么规定性？哲学家们的看法是各不相同的。认识必须有客

体，这也是不言而喻的。但什么是认识的客体？哲学家们从不同的本体论前提出发，也有不同的看法。唯心主义者归根到底只承认精神的、思维的客体。唯物主义者承认物质的、感性的客体，即把外部物质世界的事物和现象看作认识的客体。但这些事物和现象为什么和在什么条件下能够成为认识的现实的客体？旧唯物主义者只是自然主义地从直观的形式上去理解。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后，才为解决什么是认识的主体和什么是认识的客体问题，提供了正确的世界观前提和历史观前提，并作出了正确的回答。

在对上述问题作出了某种回答之后，又产生了认识主体有没有认识能力、客体能不能被认识的问题。这个问题归根到底就是认识的可能性问题。它既涉及主体方面，又涉及客体方面，也涉及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就主体方面来说，究竟有没有认识的能力？如果有，那么这种认识能力包含哪些因素？具有什么样的结构？它们是怎样形成的？是先天固有的，还是后天获得的？就客体方面来说，究竟有没有可认识性？如果有，那么这种可认识性的根据是什么？就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来说，认识是把主体和客体联系起来，还是分隔开来？在主体和客体之间有没有由此到彼和由彼到此的桥梁？认识的可能性是如何实现的？

人类的认识史，一方面证明人类的认识能够不断提供关于客观世界的正确知识，另一方面也表明在人类的认识中确实产生过不少错误的观念，而且这种错误的观念还将继续不断产生。因此，当哲学家们对认识进行反思的时候，绝大多数人肯定了人的认识能力和客观世界的可认识性，认为认识是一种当然可能的事情。然而，由于这些哲学家具有不同的世界观和历史观，因而在他们关于认识可能性的肯定回答中，存在着复杂的情况。还有一些人则问道：我们果真能认识外部世界的本来面目吗？他们对人类的认识能力和外部世界的可认识性，对认识的可能性表示怀疑，甚至作出了完全否定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才科学地总结了人类认识史，并分析批判了哲学史上关于认识可能性问题的哲学反思，唯物而辩证地

解决了这个问题。然而，这个问题在现代西方哲学中仍然尖锐地存在着。一方面是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人类的认识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在迅速地发展，另一方面是认识论中的怀疑论、不可知论的倾向被强化。这不是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矛盾吗？

认识论既然是对认识的反思，它就不只是研究现成的、既定的、发展到成熟阶段或高级阶段的认识结构，也不只是研究那些已经完成了的最后的认识结果。它还应该研究认识的结构是怎样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认识的最后结果是怎样产生和建立起来的。这就涉及到认识的发生问题。人类的认识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动态过程，是不断发生的。这些发生可以不断地往回延伸即回溯。通过对不断发生的追溯，可以看出认识的高级阶段是以认识的低级阶段为先导的，而认识的最原始的阶段，又是以一些前认识的阶段为先导的。这样，我们也就知道，人类是怎样由不知到知，怎样由低级阶段的知到高级阶段的知的认识发生发展过程。

但是，关于认识的发生问题，在传统的认识论研究中，并没有真正把它当作一个发生问题予以重视。以往的认识论研究者只是把他们所理解的认识及其结果，当作一种现成的、给定的事实予以接受。正如发生认识论的研究者皮亚杰指出的，“传统的认识论只顾到高级水平的认识，换言之，即只顾到认识的某些最后结果。”<sup>①</sup>对于高级水平的认识是怎样形成的，对于认识的最后结果是怎样产生的，过去的哲学家往往不能从发生学上作出正确的解释，不少人甚至把这个问题完全引向了神秘主义。

然而，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来说，研究认识的发生问题，则是它的应有之义。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以科学的形态提出了认识的发生问题，而且为研究这个问题提出了真正科学的观点和方法，这就是辩证的、历史的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在不少著作中都谈到过认识的发生问题。列宁在 1914 年写的《卡

<sup>①</sup> [瑞士] 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17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尔·马克思》这篇论文中明确指出，按照马克思的理解，辩证法“本身包括现在称之为认识论的内容，这种认识论同样应当历史地观察自己的对象，研究并概括认识的起源和发展，从不知到知的转化”<sup>①</sup>。这里就指出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应当研究认识的起源即认识的发生问题，同时还指出了研究这个问题的基本的方法论原则。毛泽东在《实践论》中，也联系人的社会性和人的历史发展，从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出发，谈到了认识的发生问题。十分明显，关于认识的发生问题，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研究中固有的重要课题。

认识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但这种关系不是一种简单的、直接的二项式结构。在主体和客体这两极的关系中，有许多社会地形成的中介，其中包括各种工具、仪器、语言符号，各种感性的和理性的观念形式，各种方法，等等。它们都是构成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认识关系的一些必要因素。这些因素有序地、合乎规律地相互联系、相互渗透，通过物质的实践活动、经验的感知活动和理性的思维活动，各自发挥其功能，形成复杂的认识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主体和客体之间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并在这个基础上，主体以观念的形式反映客体，在自己的头脑中造成关于客体的观念的映象，而客体则被反映在主体的头脑中，被观念地改造成为主体观念的内容，从而使认识得到实现。

在哲学史上，哲学家们对认识本身曾经作过许多探讨。但他们往往不能从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及构成这种关系的各种因素、各种活动和功能的统一的整体上进行考察，而是把认识过程中的某种因素、某种活动或功能孤立起来，片面地加以夸大，甚至加以绝对化。比如，有的抽象地夸大主体的作用，有的则片面地强调客体的作用，有的只强调经验的因素和活动的意义，有的则重视理性的因素和活动的意义，如此等等。在这些考察中，虽然不无深刻的见

<sup>①</sup> 《列宁选集》，3版，第2卷，42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解，但在总体上都不能达到对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认识关系的全面而具体的把握。科学的认识论应该把认识当作一个具有复杂的结构、活动和功能的过程来研究。不仅应该揭示它的前提、基础和机制，而且要分析它借以实现的各种手段、形式和方法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分析现实的认识过程中所具有的各种活动和功能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才能从统一的总体上达到对认识的全面而具体的理解。

认识的任务，在理论的范围内，是要获得真理，达到真理性的认识。一般来说，绝大多数哲学家并不否认真理的存在，也不否认人的认识可以获得真理，认为达到真理性的认识是可能的。但是，究竟什么是真理？怎样才算达到了真理性的认识？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是什么？在哲学史上，哲学家们众说纷纭，提出了关于真理和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的种种看法，真可以说是“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各自都有各自的真是非。其实，在他们那里，关于真理的规定，关于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往往是由他们自己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的。看来，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具体地揭示真理的确定的规定性，阐明达到真理性的认识的正确途径和逻辑以及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客观标准，仍然是认识论研究中十分重要的课题。

必须特别指出的是，认识过程的结果所产生的是观念的东西，表现为思想、理论、知识等观念的形态。但是，达到这一结果是否就是获得了真理，是否就是达到了真理性的认识，还不是在客观上被验证了的；而且，达到这一结果，也不意味着认识的任务的最终完成。认识的任务不只是达到了某种认识结果因而能够解释世界，更重要的还在于以一定的认识结果作指导去能动地改造世界。人们并不满足、并不停留于认识所产生的观念的东西，而要求通过实践把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因此，最重要的是要把认识的结果应用到实践中去。把认识的结果应用到实践中去，同时也就是在实践中检验认识的结果是否具有真理性。

如何把认识的结果应用到实践中去并在实践中检验认识的结果，也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其中又有一系列的中间环节。比如，要结合人们的现实的客观需要和现实的本质力量，将表现为思想、理论、知识等观念形态的认识结果，经过思维操作或思想实验，转化为指向某一具体客体的关于实践过程及其结果的观念模型或理想形态；要选择和运用适当的手段、方法，要掌握正确的操作方式；要在有序的实际的物质活动中，有控制地既按照客体的尺度、又把主体自己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客体上去，改变原来客体的自在形式，创造适合于主体需要、体现主体目的的客体。这就是通过实践把理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这种转化的实现，是认识的真理性的证明的实现，是（在对主体有用的意义上的）价值的实现，在一定意义上也是美的实现（因为理想得到了感性形式的显现）。把认识的结果应用到实践中去，把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是一种创造性的实践理性的显现过程，是作为主体的社会的人的本质力量和理想的对象化的生动体现。考察这一过程是一种十分重要的关于理论的应用研究。认识论无疑应该研究这种关于理论的实际应用或实践理性显现过程中的一般认识论问题。

认识论不能也不应当代替对某种特定的具体对象的认识。认识论作为对认识的哲学反思，所关心的主要是认识中具有普遍意义的一般性问题，即认识一般。从总体上来说，认识论的任务是要揭示认识发生、发展的过程及这一过程借以实现的结构、形式和规律，揭示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不断地达到一致的辩证的途径和逻辑。

然而，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的一致，总是历史地实现的。根据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达到一致的具体的历史性，一方面，我们必须看到，构成认识论研究的那些一般性的传统问题，始终是有效的。事实也证明，尽管人类的认识不断发展，但当认识论对认识进行哲学反思的时候，这些一般性的传统问题并没有消失，并没有成为过时的问题。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结合历史的变化、时代

的特点，根据认识本身的发展，赋予那些一般性的传统问题以新的内容，或者使原来是以胚胎、萌芽形式包含在传统问题中的问题明显起来、突出出来，从成熟、发达的形式上予以研究；或者是从认识本身的新发展中，总结、概括出新的一般性问题。这样，既可以保证认识论就是认识论，又可以不断推进认识论研究的深入和发展。

在现代，由于社会实践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认识论研究所面临的既同传统问题密切联系，又具有全新意义的课题是很多的。众所周知，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各种精确、严密的技术手段和科学方法，越来越广泛地被应用于各种实践领域和认识领域，人们的实践能力和认识能力空前提高，人们的组织化程度和社会联系也空前提高和扩大。主体的结构及其构成因素和总体素质，发生了并继续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与此相适应，主体对象性活动的客体，无论在广度还是在深度上，都发生了和继续发生着巨大的变化，远远超出了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接触和所理解的范围。任何客体或客体的任何规定、属性、本质和规律，都再不能单一地、孤立地加以理解和对待了。在主体和客体之间，构成实践的和认识的关系的各种形式的中介，越来越多样化、复杂化了。由于科学知识的密集性积累和革命性发展，使得理论和实践的关系，也呈现出崭新的面貌。在这种情况下，概括新的实践经验和科学认识的资料，总结现代科学技术的成果，以扩大对认识进行哲学反思的课题，推进和深化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研究，是当前我们所面临的一项十分迫切而又十分复杂的任务。

为了适应现代化社会实践和科学认识发展的要求，考察如何更有效、更迅速地改善主体的结构和素质，提高和强化主体的本质力量，具有迫切的意义。

现代科学认识发展日益明显地表现出来的综合趋势，越来越揭示出客观世界的普遍的联系和转化的辩证性质。如何辩证地达到对客体（及其诸多规定、属性、本质和规律）的综合的把握和利用，

发现它们的综合使用方式，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性。

由于认识的手段、方法和形式的多样化、精密化，考察各种认识手段、认识方法、认识形式（如各种仪器、电子计算机、模型方法、数学方法、语言符号系统等）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同发挥它们的作用相适应的思维方式，是现代认识论研究所面临的十分重要的课题。

科学知识的密集性积累和革命性发展，使得科学的知识和理论，对实践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研究知识和理论的实际应用，如何按照人们的需要通过思维操作或思想实验，形成实践的观念，选择和建立实践的最佳的观念模型，为实践提出尽可能精确的预见和决策，在现代认识论的研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强调理论与实践，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统一，不仅研究如何以理论的方式观念地掌握世界，而且研究如何以实践的方式实际地掌握世界。在这中间，探求真理和价值的关系，探求真、善、美的历史性统一，探求由必然到自由的历史性转化，无疑是认识论研究不应该回避的。

人类的认识在本质上是辩证的，认识论应该研究认识发生发展的辩证规律。根据有关的科学认识资料，现在综合地考察认识的发生学前提，深入地揭示认识发生发展及其实现的生理—心理机制和社会机制，也越来越突出地成为认识论研究的重要理论课题。

总之，由于社会实践和科学认识的迅猛发展，使得主体和客体，认识形式和认识内容，理论和实践，真理和价值，必然和自由等等的关系问题，以及认识的发生和发展的问题，都具有了前所未有的丰富内容。在现代社会实践和科学认识的水平上研究这些问题，对于推进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本身的发展，对于进一步促进社会实践和科学认识的水平的提高，对于更好地推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 认识论的历史

人类的认识，同人类本身的存在有同样长久的历史。但是，人们自觉地把认识本身作为思考的内容，特别是形成关于认识的哲学学说，即认识论，则是同哲学的产生分不开的。这是人类自觉的自我意识进一步提高的一种表现。在一开始，还只是就认识的个别环节进行反思，谈不上什么有系统形态的认识论，顶多也只是后来被称为认识论的某种萌芽。随着反思范围的扩大，逐渐出现了认识论的雏形，并进一步形成了比较系统的认识论。

恩格斯在谈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出现以后，人们习惯于用他们的思维来解释他们的行为的时候，曾经写过这样一段话：

在所有这些起初表现为头脑的产物并且似乎支配着人类社会的创造物面前，劳动的手的较为简朴的产品退到了次要地位；何况能作出劳动计划的头脑在社会发展的很早的阶段上（例如，在简单的家庭中），就已经能不通过自己的手而是通过别人的手来完成计划好的劳动了。迅速前进的文明完全被归功于头脑，归功于脑的发展和活动；人们已经习惯于用他们的思维而不是用他们的需要来解释他们的行为（当然，这些需要是反映在头脑中，是进入意识的）。<sup>①</sup>

由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认识的相对独立性终于被发现了。但认识就是要知道怎样做事，怎样行动。“先思而后行”，被看作是一种常规。知和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出现了分离。于是，知行关系就开始成为人们思考的内容。在中国古代，春秋时期的孔子以前，就有人对知行关系进行了思考。比如，著名的郑国政治家子产就说过：“政如农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终，朝夕而行之。行无越思，如农之有畔，其过鲜矣。”（《左传》襄公二十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38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